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汪清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原名为汪清县环境保护局，系县政府组成部门，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后，于 2019 年挂牌更名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实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模式，非县政府组成部门，并撤销原环保局党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全县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开展现场检查执法工作，统筹协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案件集体讨论，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立案及结案审批，案件处罚法律文书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的审核和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指导实施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的实施管理，落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

对政策措施；协调开展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承担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州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负责统筹协调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组织起草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承担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计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申请及管理工作；承担汪清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三线一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测、检验、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范；负责全县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拟订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生态空间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承担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生态、农村环境整治、土壤等项目谋划，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4. 负责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执行工作；负责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按照水、气、土等科室制定的监督管理计划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污染源“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开展环境执法的后督察工作；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及后督察工作；负责环境信访接待、12345 信访平台和信访维稳、有奖举报等工作；监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督察督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承担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汪清县环保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企业约谈工作；负责监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自主验收工作。

5. 负责贯彻执行《环境监测工作条例》、《环境监测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季度报告、年度质量报告书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空气、水、声、土壤、生态等）监测工作；负责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负责环境执法、应急监测和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应急监测和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监督与考核工作；负责县域生态考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1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结合业务特点设置 8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管理科、生态科、环境监察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9.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8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 2021 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对支出额度整体压减；二是。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89.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9.4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4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8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4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8.39 万元，占 89.3%；公用经费 30.90 万元，占 10.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41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 289.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5 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4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8.51万元，占89.3%；公用经费30.90万元，占10.7%。节能环保支出221.35万元，占76.5%，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53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16.38万元，占5.7%。住房保障支出22.15万元，占7.6%。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9.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30.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维修（护）、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无变

化。

2. 公务接待费0.5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环保系统改革，此项费用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0.9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国有资产1365.69万元。一是办公用房150平方米，业务用房1292.56平方米，合计价值370.53万元；二是车辆数量1台，价值1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执法执勤用车1台；其他固定资产957.78万元。2020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本年度财政调整预算安排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本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环境保护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环境保护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